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544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訂定檢驗規定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品目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限檢驗不銹鋼者)	CNS 15790 (104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06.40.00.00-9 7307.21.00.00-1 8307.10.00.0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 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等基本設計相同者。			
(二)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標稱直徑之組合排氣管。			
(三)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之下列組合排氣管及其管組件。			
1、主型式外之組合排氣管，基本設計相同而其標稱直徑不同者亦屬不同系列型式。			
2、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的管組件(含直管、彎管、T 形管或排氣頂罩)。			
七、型式試驗項目：			
(一) 全項試驗項目：構造、材料(製品分析)、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			

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抗拉強度（具防止拔出機構者）、氣密性試驗、排氣管頂罩通過阻力試驗、雨水流入試驗及標示等 10 項。

- (二) 重點試驗項目：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及標示等 4 項。

#### 八、型式試驗原則：

- (一) 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
- (二) 系列型式中，組合排氣管執行全項試驗項目，惟僅標稱直徑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有差異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 (三)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經試驗合格後，其管組件無需另行測試。
- (四) 有關材料試驗，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可由報驗義務人從組合排氣管中抽樣一件管組件執行材料試驗。

#### 九、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 商品彩色型錄或 4\*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 (二) 型式分類一覽表。
- (三)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
- (四) 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 (五) 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 (六)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
- (七) 樣品。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三、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四、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檢驗項目為「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形狀及尺度」、「標示」等 4 項，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 14 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十五、取樣檢驗不符合且無「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之一者，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